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章程

93年9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8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9日第7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第32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訂定「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章程」(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功能：

- 一、審訂本會議章程及本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
- 二、審議本系教師及本系各委員會提出之提案與報告。
- 三、選舉校內、外各項會議之歐語系教師代表。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出席本會，兼任教師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負責人員：

- 一、本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擔任。
- 二、本會議秘書由系助理擔任。

第五條 本會議類別：

- 一、平時會議：依本系設定之時間開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凡本系專任教師皆可要求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此份要求必須由該名教師簽名，外加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支持。
- 三、開會人數：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才得開會，若超過開會時間十五分鐘仍未達規定標準，則取消開會。若會議進行中出席教師離席達三分之一以上，則停止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程及提案：

一、草擬議程：本會議主席與秘書負責以下事項：

- (一)徵求提案。
- (二)收集並整理提案。
- (三)公佈議程及提案。

主席得斟酌將重複的意見刪除或合併，對議程有意見者，應於會議開始時討論解決。

二、提案內容與討論方式：提案應經本會多數教師討論協商，並於會中作成決議，其決議應為下列兩者之一：

- (一)報告之通過與否。
- (二)提案之通過與否。

為使教師能充分了解較長或較複雜之報告，報告應於會議前送交主席，以便在會議前或會議時公佈或發給各教師。

三、提案格式：應具備提案者簽名及簡短的標題與說明。

第七條 會議的提案及報告應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本會議章程及本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應達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